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1〕135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县兴华线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荷兰网 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大荔县兴华线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大荔县兴华线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荷兰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咨询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荔县兴华线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荷兰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荔县兴华线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内；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基础



设施依托现有厂区及工业园区的配套设施。项目周边为园区其它工业企业及园区道路，距离居民区和农田等敏感区较远；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厂房扩建一条荷兰网生产线，设置4台织网机和1条浸塑线，年产荷兰网1000吨；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0.8%。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加热炉与固化炉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浸塑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浸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循环水，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为塑粉颗粒，全部回用于项目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裸露地表进行



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